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CIB/A 220-5-5-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810 2722

傳真: 2519 9780

傳真及專遞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終止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數碼）發出聲音廣播牌照（牌照），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香港數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數碼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終止牌照。

我現特來函通知，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批准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終止牌照。隨函夾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公佈的中英文本，以供將選出的委員會主席及將就任的委員參閱。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 何淑兒

附件

副本送：通訊局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檔號：CCIB/A 220-5-5/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終止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 —

- (a)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終止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數碼)的聲音廣播牌照(牌照)，將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以及
- (b) 根據牌照第 11.1 項條件及儘管牌照第 11.4 項條件另有規定，透過書面方式通知香港數碼，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牌照年度的牌費，以收回政府或為政府行事而因牌照招致的合理成本和費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為 758,365 元

#### 理據

##### 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批准採納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框架，並在翌年邀請機構提交申請。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 13C(2)條，將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批給香港數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及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統稱為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牌照有效期為 12 年。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及香港電台(港台)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分階段正式推出有關服務。

## 香港數碼終止牌照的要求

3. 香港數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服務開始日)開始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香港數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其交還牌照。香港數碼表示，無法令業務模式變得於商業上可行。香港數碼亦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根據牌照規定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偏離牌照相關條件下的節目規定，直至終止牌照生效當日為止。通訊局其後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香港數碼偏離牌照要求的節目規定。

## 終止牌照的權力

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6 條，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批給牌照，此人亦同時獲授予包括修訂及撤回該牌照等權力。在此情況下，如非根據牌照第 13 項條件和《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21 條予以撤銷，牌照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其所訂明或接納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這可透過修訂牌照，縮短牌照的有效期以達至。

## 香港數碼按牌照規定所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

5.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終止牌照前，我們須確保香港數碼已按牌照規定履行義務及已產生的責任。就此，我們已就香港數碼按牌照規定所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包括(a)未清繳的罰款；(b)未清繳的牌費；(c)履約保證的承諾目標的遵從情況；(d)節目規定的遵從情況；以及(e)六年投資計劃的遵從情況，徵詢通訊局的意見。通訊局的評核認為除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牌照年度的牌費外，香港數碼沒有尚未履行的義務及已產生的責任，有關的概要簡述於以下段落。

### (A) 未清繳的罰款

6. 香港數碼已清繳所有向其施加的罰款。因此，並無香港數碼按牌照規定須予清繳、而又尚未清繳的罰款。

### (B) 未清繳的牌費

7. 牌照第 11.1 項條件訂明，香港數碼須由提供預播服務或服務開始日(以較早者為準)(牌費到期日)開始，向通訊局繳付首年牌費，並於牌費到期日的周年(即八月十五日)，繳付以後每年牌費。因此，香港數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牌照年度(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牌費(金額為 4,537,760 元)(牌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期滿繳付。

#### 香港數碼的牌費要求及通訊局對該牌費要求的意見

8. 香港數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通訊局要求以按月及按比例方式繳付牌費，即牌費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牌照年度開始當日起計算，直至終止牌照(倘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生效當日為止(牌費要求)。通訊局支持香港數碼提出的牌費要求。

#### 商經局局長就牌費要求的意見

##### *政策考慮*

9. 從商經局局長的政策角度而言，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我們認為在目前情況向香港數碼收取整筆金額的牌費並不合理，並贊同通訊局支持香港數碼的牌費要求的意見—

- (a) 向營辦商徵收牌費，理念在於收回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在管理牌照方面招致的成本和費用，此等費用於每個牌照年度開始時收取。就此個案而言，香港數碼在新牌照年度開始前已申請終止牌照，倘明知香港數碼已決定退出市場，政府卻仍堅持收取周年牌費，並不合理；以及
- (b) 雖然退出市場完全是香港數碼作出的商業決定，而香港數碼須同時承擔其營商風險，但作為合理的政府，對於在經營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期間確實遇上營運困難的營辦商，不應施加額外的限制，致使營辦商難以退出市場。

#### *修訂牌費的權力*

10. 根據牌照第 11.1 項條件規定，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牌照年度牌費的整筆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累欠並變成要繳付。牌照第 11.4 項條件訂明，在交還牌照的情況下，任何已繳付或須予繳付的牌費將不會獲得退還或變成無須繳付。牌照第 11.1 項條件進一步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持牌機構，以收回政府或為政府行事而因牌照招致的合理成本和費用計算，修訂牌費金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此條文行使其在牌照下的權力，接納香港數碼的牌費要求，儘管牌照第 11.4 項條件另有規定。

### **(C) 履約保證的承諾目標的遵從情況**

11. 二零一三年三月，通訊局信納香港數碼已達到牌照所規定的承諾目標，在獲批牌照起計 18 個月內正式開始其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香港數碼為確保達到承諾目標而提交的履約保證已經解除。目前並沒有其他在牌照規定下尚未達到的承諾目標。

### **(D) 節目規定的遵從情況**

12. 香港數碼在遵守節目規定方面，沒有尚未解決的規管問題。

### **(E) 六年投資計劃的遵從情況**

13. 通訊局已審視了香港數碼截至二零一六年所招致的實際資本及節目開支與其六年投資計劃中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計開支比較。香港數碼在六年投資計劃方面並無尚未解決的規管問題。

1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了上述評核，並批准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終止牌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根據牌照第 11.1 項條件及儘管牌照第 11.4 項條件另有規定，透過書面方式通知香港數碼，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牌照年度的牌費，以收回政府或為政府行事而因牌照招致的合理成本和費用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為 758,365 元<sup>1</sup>。倘香港數碼最終繳付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牌照年度的修訂牌費，則香港數碼在根據牌照繳付牌費方面，並沒有尚未履行的責任。

## 跟進行動

15. 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和港台就數碼聲音廣播系統網絡的共用設備及設施、興建、維修及營運的成本攤分簽訂了網絡共用安排協議(共用協議)。我們會採取行動，根據共用協議向香港數碼收回其須承擔而尚未清繳的相關維修及營運等費用。

## 建議的影響

16.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20(1)條，所有須繳付或已繳付予通訊局的款項，均須記入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貸方帳目，並須按照《營運基金條例》的條文持有和運用。香港數碼只須按收回成本的基礎繳付牌費至獲批准終止牌照當日為止，通訊辦營運基金在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牌照年度的收入將會減少約 3,779,395 元，亦即香港數碼原先須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牌照期繳付的款額。終止牌照，即意味香港數碼無須根據牌照第 11.1 項條件繳付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牌費，這會令通訊辦營運基金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收入減少。

17. 在終止香港數碼的牌照後，該公司無須按照共用協議分擔數碼聲音廣播系統網絡的共用設備及設施、興建、維修及營運的成本，這會令本身也是共用協議其中一方的港台所須承擔的上述成本增加。現時，港台須就有關成本每年支付約 158 萬元。隨著香港數碼退出市場，該成本會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增加約 78 萬元至 236 萬元。

---

<sup>1</sup> 由於原訂牌費是以收回通訊辦於整個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牌照年度因管理該牌照所招致的成本和開支為原則計算，因此，按收回成本為基礎計算的修訂牌費，應與修改的牌照有效期(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成比例：原訂牌費 x (直至牌照有效期的最後一日的日數／365)，或 4,537,760 元 x (61/365) = 758,365 元。

18. 至於經濟影響方面，雖然香港數碼是市場上主要的數碼聲音廣播營辦商，但香港數碼退出市場不大可能對整體經濟構成重大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公務員、環境、家庭和兩性沒有影響，對可持續發展亦無影響。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杜永恒先生(電話：2810 27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及創意產業科  
二零一六年十月

## 行會批准終止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牌照

\*\*\*\*\*

政府今日（十月十一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批准由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終止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數碼）的聲音廣播牌照，並修訂其二〇一六／二〇一七牌照年度須繳付的牌費金額。

在行會的批准下，香港數碼的牌照有效期將修訂至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說：「香港數碼於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要求行會批准其交還牌照。香港數碼在申請中表示，無法令業務模式得以持續經營下去。」

行會今日亦批准修訂香港數碼在二〇一六／二〇一七牌照年度須繳付的牌費。牌費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即收回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在管理牌照時所招致的成本及開支計算。由新牌照年度開始（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修訂的牌照屆滿日（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為止，收取香港數碼牌費七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

發言人說：「除須繳付牌費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認為香港數碼並沒有按牌照規定須履行但尚未履行的義務及責任，行會因此批准終止其聲音廣播牌照。」

發言人補充說，政府現正檢討本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

行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出聲音廣播牌照予香港數碼，牌照有效期原定為十二年。

完

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